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13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视频会议）召开，应到会董事 12 人，实到会董事 12 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吴以芳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2 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1）。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本集团 2022 年-2032 年暨中长期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该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交易之年度预计上限。。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

关协议等。

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国药控股（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9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2）。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包括综合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复星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3）。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同意本公司就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而编制的《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同意本公司就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而制定的《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本集团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集团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A 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激励对象，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 A 股激励计划的推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激励对象，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 A 股激励计划，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A 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A 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 A 股激励计划下限制性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或预留部分进行分配和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8、授权董事会决定 A 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并办理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
- 9、授权董事会对 A 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

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 A 股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 A 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A 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A 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A 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激励对象，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本集团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集团员工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H 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之参与对象，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本集团的具体情况，制定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的人数、持有人的资格、资金来源、计划规模、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模式、预留份额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审议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延期、终止（含提前终止）等，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各项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协助本公司执行 H 股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董事会决定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 H 股股票的锁定、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条件达成情况决定具体归属比例及办理归属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办理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8、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

述授权之日起至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H 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之参与对象，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创新疫苗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建设“创新疫苗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建设项目”）。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并在上述投资总额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和市场需求等情况对投资总额进行使用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创新疫苗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